

全國教員工

貼心
相貸

消費性
貸款專案



辦理期間

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貸款對象

-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 上述對象至少包含下列各類人員：
 -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 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貸款額度

最高新臺幣200萬元。

貸款利率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5%
(目前為1.6%) 機動計息。

貸款年限

最長7年。

總費用百分率範例說明

貸款金額：30萬元
貸款期間：5年
貸款利率：1.6%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2,100~2,200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1.88%~1.89%

申辦方式

臨櫃申請：至申請人戶籍或工作所在地鄰近土銀分行辦理。
線上申請：限土銀網銀既有客戶。

註：

-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7年7月1日。
- 詳細內容依本行規定為準，本行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追求永續發展 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請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申辦，或詳本行網站 www.landbank.com.tw 諮詢專線：(02) 2314-6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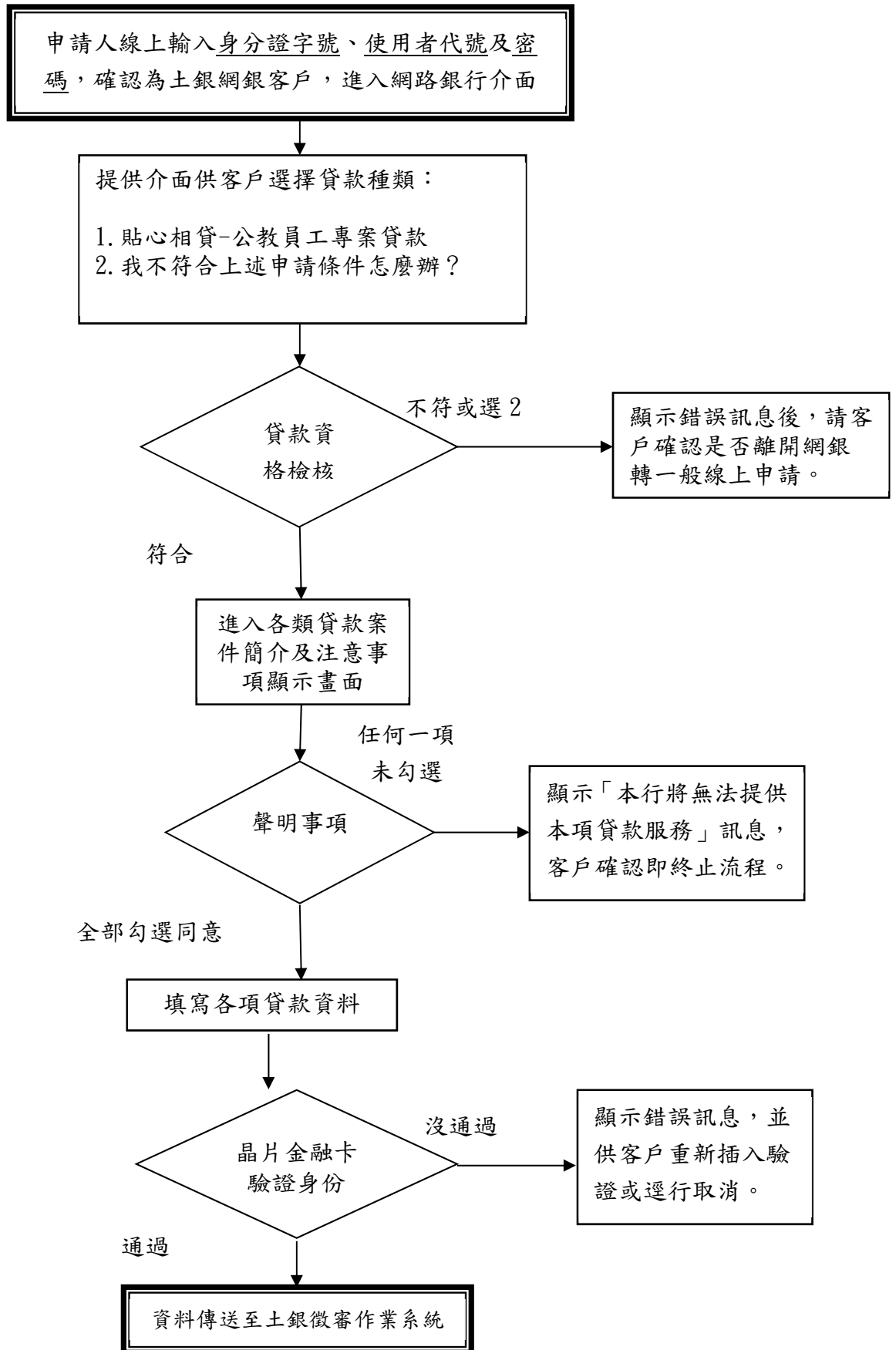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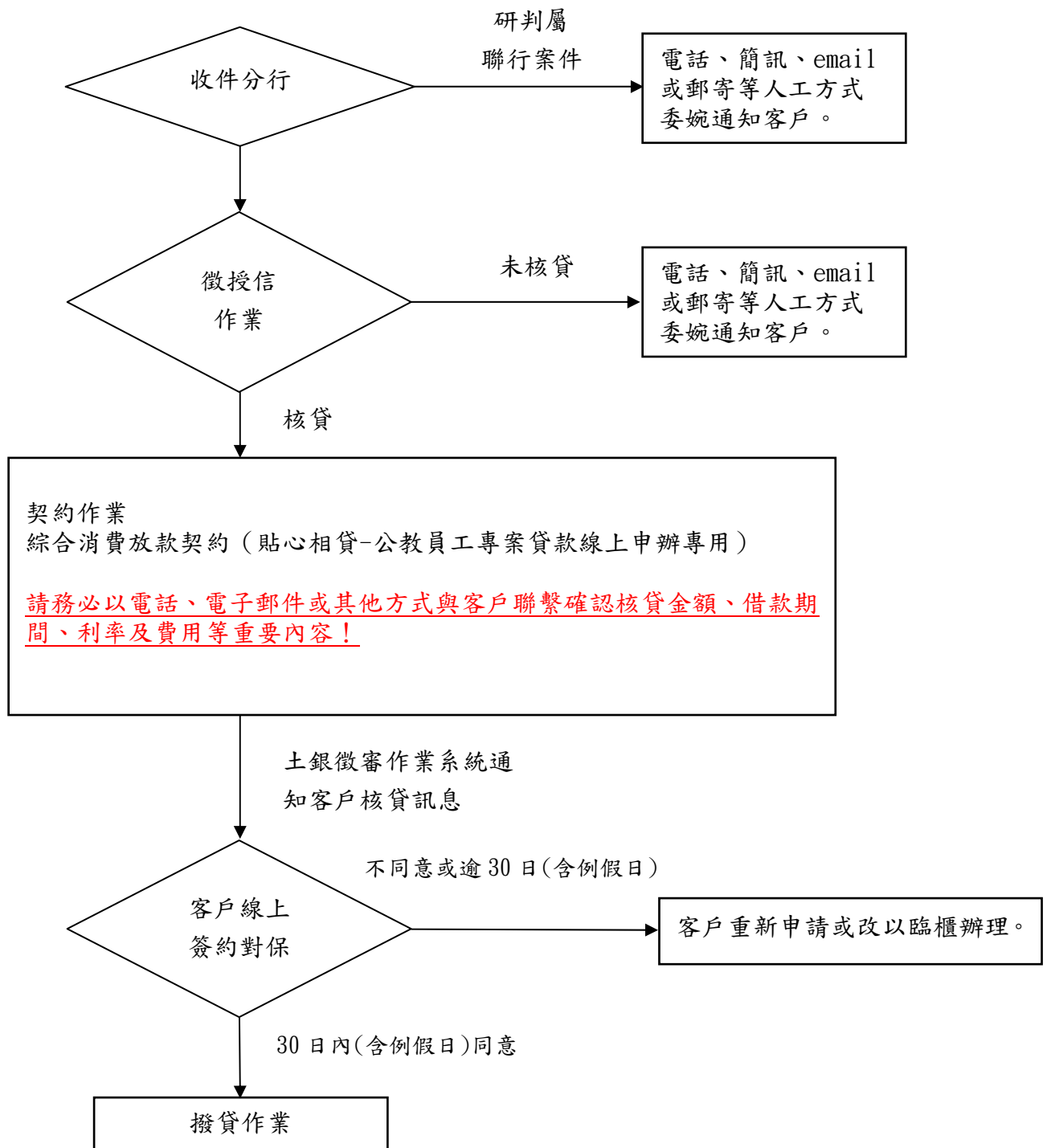
土地銀行

LAND
BANK

土地銀行 「貼心相貸」 線上申辦流程圖



土地銀行 「貼心相貸」線上對保流程图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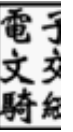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4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E001392_1_221702251161.jpg、107E001392_2_221702251161.docx、107E001392_3_221702251161.doc)



主旨：107年至110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獲選賡續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原由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由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二、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5%(目前為1.6%)。

給與科 收文:107/05/23



1070116195

有附件

(三)相關費用：一次手續費(開辦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100元。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

(五)貸款額度：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22倍。

(六)保證責任：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由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並負一般保證責任。

三、辦理方式：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另該行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新增開辦「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借款人可透過該系統於線上完成申請、簽約及對保等事宜，查詢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洽詢電話：02-2314-6633或0800-231-590。另檢附宣傳海報、線上申辦及對保流程圖各1份。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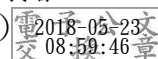
(一)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補貼之責。

(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及額度，爰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廖怡雯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ywl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0116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116195_Attach01. PDF、1070116195_Attach02. JPG、1070116195_Attach03. DOCX、1070116195_Attach04. DOC)

主旨：107年至110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70041647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7/05/25



1070002250

有附件